

《冠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

风险评估报告

“十四五”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，是我县实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、实现在全市走在前列的五年，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加快推进美丽冠县建设的关键五年，冠县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之路，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，更好地促进冠县经济、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牵头编制了《冠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。

在起草过程中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严格按照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进行了风险评估，现将有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

（一）评估事项。按照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对《冠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进行风险评估。

（二）评估过程。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牵头组织了评审评估会议，各相关职能部门均派出代表，对《冠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进行了论证。经研究讨论，认为《冠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编制目的、指导思想明确，目标定位较合理，数据详实，分析评价客观，有较强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。《冠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与法律不冲突。经综合风险研判，《冠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，实施风险可控，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

二、公众参与情况

为确保《冠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科学规范、切实可行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拟订了《关于公开征集冠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意见建议的公告》，并在网上公示。

三、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

《冠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根据国家、省和市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基本思路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约束性、预期性指标，明确冠县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目标、主要指标、重点任务、主要政策和保障措施等。因涉及的县直部门和单位较多，存在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。

四、风险评估结果

《冠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符合公众利益，不存在公共安全隐患，不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、恶意炒作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。

五、风险防范措施

为确保《冠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相关规划目标的落实落地，下一步将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大宣传力度、完善保障制度等保障措施，各部门密切配合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快推进美丽冠县建设，更好地促进冠县经济、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。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

2024年2月29日